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中午12時20分

會議地點：瀛新樓校史室

會議主持人：沈樹林校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國二6莊○丞同學因身心健康議題，112.3.10到奇美醫院就診，病名為「唾液腺良性腫瘤併次發性細菌感染」(附診斷證明書)；治療後時常有頭痛想吐的情況(後遺症)。本學期個案頭疼情況仍未好轉，導致無法正常到校就學，目前仍持續看診，病名為「陣發性末梢眩暈」，醫師囑咐：「個案為眩暈患者，且不定期發作，於眩暈發作時應臥床休息，繼續門診追蹤治療。」，因此於113年2月27日召開個案會議。
- 二、國三4顏○旆同學因出現身心症狀(失眠、憂鬱、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下降等)，至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就診，病名為「憂鬱症」(附有診斷證明)，因此於113年3月28日召開個案會議。
- 三、國三6鄭○奕患有膽管炎、膽囊炎、疱疹性口腔炎、黴菌感染、膽道性硬化、自體免疫性肝炎、克隆氏病(以上症狀附有診斷證明)，113年2月2日至113年3月15日於成大醫院住院，出院後又出現吐血情形，轉至長庚醫院就診，等待肝臟移植。因個案有長期請病假的可能性，關於之後重大傷病長期缺課、多元成績評量，輔導處於113年3月28日召開個案會議給予協助，研討學校教、學、輔三方可提供的協助。
- 四、國三2黃○恩同學因人際、家庭議題，導致個案時常在家以及在學校產生自傷行為，校內一、二級輔導介入後，個案狀況仍不穩定，持續有自傷行為發生。個案拒絕三級輔導介入，且個案常以「與導師晤談」為藉口，離開教室且逗留於國三導師辦公室，因此於113年3月14日召開個案會議。
- 五、高三6班張○達同學因情緒議題，112年12月29日至奇美醫院就診，病名為「持續性憂鬱症」(附診斷證明書)，因此於113年4月18日召開個案會議。張生不想到校的原因為體育課激烈運動身體會不舒服 與上台報告感到緊張而腦袋一片空白。
- 六、高二3班陳○宥同學因情緒議題，113年4月10日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就診，病名為「疑似憂鬱症」(附診斷證明書)，因此於113年4月18日召開個案會議。陳生防衛心重，不太願意跟別人說心裡真實的想法，覺得學校的生活像牢籠，用制度、規則進行管理，沒有到校上課的動力。
- 七、高一5班曾○妍同學因人際議題，113年4月18日至安南醫院就診，病名為「拒學症」(附診斷證明書)，國中時有人際困擾，安南社福中心的社工有介入協助，曾生覺

得班上同學排擠她，亂動他的東西，曾生不想到校的原因為擔心分組的狀況。

八、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九、審議本校「113學年度之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二6班莊○丞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四、依據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五、莊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一) 本學期該生若有到校參加定期考查，其成績則以定期考查分數計算；另，其日常成績請各科教師視該生的身心狀況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倘若該生因其身體狀況無法到校參加定期考查，則其日常、定期考查成績，請各科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

(二) 該生身體病弱並附有診斷證明書(奇美醫院112年3月23日開立；林建任內科診所112年10月31日、113年3月22日開立；成大醫院112年12月25日就醫紀錄)。本學期該生的出缺席狀況請學務處從寬認定，並協助處理請假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國三4顏○旆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四、依據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五、顏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一) 該生罹患「憂鬱症」並附有診斷證明書(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113年3月28日開立)，請學務處視該生出缺席狀況從寬認定，協助處理請假相關事宜。

(二) 該生之平時考、段考成績視其身心狀況，請各科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國三6鄭○奕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
-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依據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 五、鄭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 (一) 該生身體病弱並附有診斷證明書(成大醫院113年3月14日開立)，請學務處視該生出缺席狀況從寬認定，協助處理請假相關事宜。
- (二) 該生之平時考、段考成績視其身心狀況，請各科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請教務處協助處理學期成績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國三2黃○恩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 二、依據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 三、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五、黃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 (一) 請任課老師多關注個案的出席狀況，若個案有上課中途離開教室之需求，請班上同儕陪同。
- (二) 學校師長若發現個案於課堂期間逗留國三導師辦公室或出現異樣的舉動，且經勸導堅持不離開，可請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協助；若相關人員介入後，個案仍情緒失控，則當場通知家長，必要時尋求警政或是醫療相關協助。
- (三) 教務處巡堂人員、學務處校安人員及各處室主任加強國三2班巡堂。
- (四) 學校師長若發現個案於作息時間出現異樣的舉動，可請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協助；若相關人員介入後，個案仍情緒失控，則當場通知家長，必要時尋求警政或是醫療相關協助。
- (五) 提供導師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諮詢方式。
- (六) 加強全校性自殺傷防治宣導。

**決議：通過**

**案由五：**審議高三6班張○達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依據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 四、張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一)請學務處視該生出缺席狀況從寬認定，協助處理缺曠課問題。

(二)張生無法正常到校上課，故段考與平時分數採多元評量的方式評分，並跟家長說明。

**決議：通過**

**案由六：**審議高二3班陳○宥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依據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 四、陳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一)請學務處視該生出缺席狀況從寬認定，協助處理缺曠課問題。

(二)陳生無法正常到校上課，故段考與平時分數採多元評量的方式評分，並跟家長說明。

**決議：通過**

**案由七：**審議高一5班曾○妍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依據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
- 四、曾同學個案會議決議內容：

(一)請學務處視該生出缺席狀況從寬認定，協助處理缺曠課問題。

(二)曾生無法正常到校上課，故段考與平時分數採多元評量的方式評分，並跟家長說明。

明。

**決 議：通過**

**案由八：**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決 議：**依所擬訂之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通過。

**案由九：**審議本校「113學年度之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決 議：**

- 一、依所擬訂之「113學年度之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審查通過。
- 二、請教務處依據所擬定之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協助113學年度課程調整、安排並實施之。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112學年度第2學期 瀛海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1	校長	沈樹林	沈樹林
2	家長會代表	陳俊彥	陳俊彥
3	人事主任	陳東霖	陳東霖
4	教務主任	黃齡玉	黃齡玉
5	學務主任	劉秋燕	劉秋燕
6	輔導主任	蔡偉中	蔡偉中
7	總務主任	蘇毅銘	蘇毅銘
8	會計主任	莊玟卿	莊玟卿
9	特殊教育業務承辦	劉麗芳	劉麗芳
10	普通班教師代表	包惠華	包惠華
11	學校教師會代表	林克珉	林克珉
12	身障學生家長代表	吳尚鴻	
13	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林神祺	林神祺
14	身障學生代表	吳家好	吳家好
15	資優學生代表	林駿彥	林駿彥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學校家長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